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6-052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及召集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4月8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5日下午15:2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青岛市高科园株洲路187号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梁富友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0 名，持有公司股份 347,803,921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52.3115%。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9 名，代表公司股份 67,772,4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33％，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73 人，所持股份合计 1,137,1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6779%。

2、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名，代表股份数 28,552.84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45%。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名，代表股份数量 549.69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6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62,275,4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3666％。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67,145,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51％；反对626,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772％；反对 626,8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因与本次审议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回避了表决。

四、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仁药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